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聲字第330號

聲 請 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

代 理 人 黃湘云

相 對 人 廖子淇即食間道食品商行

劉彥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廖子淇即食間道食品商行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
為新臺幣5,216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
息5 %計算之利息。

相對人應連帶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9,743元，
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 %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
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一項確定
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
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經本院113年度訴字
第1914號判決確定，判決主文第一項、第二項之訴訟費用由
相對人廖子淇負擔；第三項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

三、經調卷審查後，聲請人所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
同）14,959元，判決主文第一項、第二項之訴訟費用由相對
人廖子淇負擔，為5,216元（計算式：14,959x484,580÷1,38

01 9,616)，第三項由相對人連帶負擔，為9,743元（計算式：
02 14,959-5,216）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
03 自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5
04 計算之利息。

05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6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7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4 日

09 民事第三庭 司法事務官 李祐寧